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營業額	227,058	179,398	+26.6%
毛利	117,277	95,416	+22.9%
除稅前溢利	41,004	38,310	+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9,209	36,565	+7.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6	0.07	-14.3%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27,058	179,398
銷售成本		<u>(109,781)</u>	<u>(83,982)</u>
毛利		117,277	95,416
其他收入		4,412	2,835
銷售及經銷開支		(56,624)	(42,896)
行政開支		(18,656)	(15,162)
其他開支		<u>(5,405)</u>	<u>(1,883)</u>
除稅前溢利	4	41,004	38,310
所得稅開支	5	<u>(1,795)</u>	<u>(1,74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9,209</u>	<u>36,565</u>
已付股息	6	<u>28,424</u>	<u>54,000</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0.06</u>	<u>0.0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7,001	35,118
預付租賃款項		15,621	15,747
遞延稅項資產	9	9,309	4,448
		<u>61,931</u>	<u>55,31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79	271
存貨		54,438	40,7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9,347	59,5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544	300,934
		<u>424,808</u>	<u>401,5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3,405	67,807
所得稅負債		4,332	5,822
其他稅項負債		2,500	8,625
		<u>100,237</u>	<u>82,254</u>
流動資產淨值		<u>324,571</u>	<u>319,250</u>
資產淨值		<u>386,502</u>	<u>374,5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2,023	72,023
儲備		314,479	302,540
權益總額		<u>386,502</u>	<u>374,56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版,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思時寰宇」),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據此, 本公司成為多間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重組後之本集團視為持續實體。因此,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如同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本期間一直存在。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乃與該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此外, 本集團於當前中期期間就已授出之購股權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 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 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 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估計變動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確認, 及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 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轉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 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轉至保留溢利。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長期客戶優惠計劃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供浴室及廚房使用之浴霸、排氣扇及電器。本集團現由一個經營分部所組成，該分部經營供浴室及廚房使用之浴霸、排氣扇及電器。該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該分部之生產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市場。

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與負債乃位於中國，及90%以上之銷售乃在中國進行。

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435	13,9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8	2,610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	1,154	—
員工成本總額	<u>19,357</u>	<u>16,567</u>
研究及開發開支	2,624	2,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67	2,408
預付租賃款項免除	214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13	21
核數師酬金	990	625
陳舊存貨撥備	378	644
滙兌虧損淨值	2,095	3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費用	109,403	83,338
已計入：		
利息收入	2,164	472
政府補助金	190	434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6,656	4,306
遞延稅(附註9)	<u>(4,861)</u>	<u>(2,561)</u>
	<u>1,795</u>	<u>1,74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

由於本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各自於期內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且均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本公司及該等實體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

奧普電器乃於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之外資生產企業。根據適用於外資生產企業之中國稅法，奧普電器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6.4%，當中包括地方企業所得稅率2.4%，優惠所得稅稅率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應用。因為奧普電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不再符合生產標準，本期間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奧普衛廚科技乃於中國國家經濟及技術開發區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奧普衛廚科技已獲取有關稅務部門批准，自其業務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之稅務寬免。二零零六年為奧普衛廚科技之首個免稅年度。因此並無就奧普衛廚科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稅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第63號中國主席令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該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附屬公司稅率由33%改為25%。根據新法，預期奧普衛廚科技仍有權獲稅務豁免。25%之新稅率將應用50%之稅務豁免。

6. 股息

附屬公司已於完成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息人民幣54,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9,209	36,56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0,600,000	510,000,000

因為於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和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故並分別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投入約人民幣1,800,000元用於建造其新廠房及人民幣4,300,000元用於添置汽車及裝置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出售事項。

9.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期內經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 扣減暫時性 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89	409	3,198
期內計入溢利(附註5)	888	1,673	2,56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3,677</u>	<u>2,082</u>	<u>5,75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22	1,526	4,448
期內計入溢利(附註5)	4,945	(84)	4,86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7,867</u>	<u>1,442</u>	<u>9,309</u>

存貨之未變現溢利乃主要指分公司/公司間銷售之未變現溢利，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指若干根據彼等各自繳納稅率應計開支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46,526	49,053
91至180日	3,195	2,903
181–365日	866	572
365日以上	119	7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50,706</u>	<u>52,601</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8,641</u>	<u>6,967</u>
	<u>59,347</u>	<u>59,568</u>

銷售貨品之平均賒賬期介乎零至90日不等。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還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採購之賒賬期平均為90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90日內	28,499	25,012
91至180日	11,913	890
181至365日	1,007	995
365日以上	247	276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41,666	27,173
應付供應商之保留總額	11,200	12,592
客戶墊款	31,219	12,538
廣告應計費用	808	2,631
銷售佣金應計費用	3,697	4,377
福利應付款項	2,641	1,985
其他	2,174	6,511
	<u>93,405</u>	<u>67,807</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10,600,000	72,023

13. 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乃指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歸屬期之確認。

14. 以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7,071,059元及人民幣11,243,835元。

15. 經營租賃安排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於收益表內確認之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u>2,477</u>	<u>1,083</u>

於結算日期，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之未償還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2	536
五年以上	<u>6</u>	<u>18</u>
	<u>3,058</u>	<u>2,239</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若干辦事分處及倉庫之租金。租約之協定年期介乎1至8年不等。

16. 開支承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開支承擔	<u>7,500</u>	<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乃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合一浴霸		
— 環保系列	47,106	53,735
— 陽光系列	75,203	62,035
— 薄彩系列	6,236	18,332
— 精典系列	20,335	28,435
— 奧韻系列	30,559	—
三合一浴霸總額	179,439	162,537
1+N 浴頂	30,601	4,447
其他	17,018	12,414
總計	227,058	179,39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27,0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約人民幣179,400,000元相比，增長約26.6%。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奧普三合一浴霸之陽光系列及奧普1+N浴頂收入增加及奧韻系列之推出所致。奧普三合一浴霸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9,400,000元，相當於增長約人民幣16,900,000元或約10.4%。奧普三合一浴霸及奧普1+N浴頂之收入總和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收入約93.1%及92.5%。

具體而言，陽光系列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6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75,200,000元，相當於增長約人民幣13,200,000元或約21.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推出之奧普1+N浴頂收入約為人民幣30,600,000元，與奧普1+N浴頂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約人民幣4,400,000元比較，增長約595%。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9,8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4,000,000元比較，增長約30.7%。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95,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17,300,000元，增長約22.9%。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3.2%略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1.7%。毛利率同歷年沒有重大變化。

其他收入

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的顯著增加，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400,000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6,6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2,90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促銷費用、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售後服務開支及運輸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銷售及經銷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主要由於為開拓新市場及新設一家分公司而引致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增加及促銷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7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200,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攤銷、折舊、專業費用及有關開銷及辦公室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大幅增加及攤銷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所致。

其他支出

由於滙兌虧損的大幅增加，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5,400,000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38,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1,000,000元，增長約7.0%。

所得稅開支

憑藉於奧普的馳名品牌名稱，技術專業知識及龐大經銷網絡，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年投入商業生產後即能夠賺取可觀利潤。

奧普衛廚科技乃於中國國家經濟及技術開發區成立之外資生產企業。奧普衛廚科技已取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自其業務獲利年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享有50%之稅務寬免。奧普衛廚科技的首個免稅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因此，並無就奧普衛廚科技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稅項撥備。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而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200,000元。純利率(按相當於收入之百分比呈列)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3%。

財務狀況分析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存貨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34	32
應付賬款之周轉日數	57	41
存貨周轉日數	79	5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十九天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七十九天。此乃由於集團1+N浴頂及新品的銷售上升從而增加存貨水平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來源一直是(及預期繼續是)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一直(及預期繼續)用於營運成本，以及擴充生產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銀行備用額、債務證券、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資料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 1,000 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1,016 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人力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 19,40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 16,600,000 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依據其個人經驗及工作內容而定。管理層每年參考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場狀況檢討待遇方案。本集團亦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唯一股東及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現有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將來表現作出進一步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同日，本公司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統稱「首批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對首批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和獎賞，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合共 5,000,000 股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 2.23 港元，而行使期為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向首批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為首批承授人於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屆滿止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可分別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 20%、40%、60%、80% 及 100% 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高層和中層管理人員（統稱「第二批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對第二批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和獎賞，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合共 6,450,000 股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 3.11 港元，而行使期為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向第二批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為第二批承授人於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屆滿止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可分別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 20%、40%、60%、80% 及 100% 部分。

未來前景

董事認為，日後浴霸在中國之需求將繼續增長。由於中國中產階級消費者對產品之負擔能力趨升，加上城鎮及鄉村地區對產品之接受程度逐漸提高，預期浴霸之目標消費客戶基礎將會擴大。在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增加，亦有帶動對更舒適的生活模式和較高檔次產品需求之效果。此

情況促使中國消費者已經接受浴霸為家庭必備之設施(可全年無間斷地為多個目的而採用)，取代了昔日視為奢侈品並只能於冷天作加熱用途之傳統觀念。

董事認為，除浴霸外，消費者也會不斷追求其他優質家居產品(包括排氣扇及其他家用電器)。因此，本集團擬憑藉其奧普品牌之優勢，設計、製造和經銷其他優質家用電器從而照顧中國消費者日新月異之需要。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中國身居領導地位及擁有廣受認定的名牌，將有能力為其產品繼續建立海外市場。

維持品牌名稱管理

董事認為，品牌管理對本集團成功十分關鍵。自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奧普電器」)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建立了其奧普三合一浴霸作為優質、安全可靠產品之聲譽。本集團十分強調奧普品牌和本集團企業形象的推廣及宣傳，並且成為本集團一項重要競爭優勢，協助本集團在中國浴霸行業建立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已成功定位為一家品牌營運商，這從奧普品牌見稱於其優質和高效率服務之卓越品牌、其市場領導地位和產品安全可靠已經可見一斑。本集團擬於全中國建立其品牌知名度，以(i)擴大其在中國其他地區之市場地位，亦即董事預計具有增長潛力之地區，包括中國二線城市和農村地區，及(ii)為二零零六年推出之奧普1+N浴頂進行促銷。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在提供優質產品和高效率客戶服務方面的優勢，並會透過電視廣告和參與貿易展銷會為奧普品牌、其企業形象和產品進行宣傳。

建立一座新生產廠房

董事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原因是中國人民的生活水準正不斷改善。本集團努力提升其產能，以應付其產品在中國市場之預期需求增長。本集團另將在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一座新生產廠房，其建築面積約為80,000平方米，用作生產奧普1+N浴頂、奧普三合一浴霸及本集團其他新產品。新生產廠房將包括生產車間、陳列室、用作其他家用電器產品開發的研究中心、物流中心及辦公大樓。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收購一幅位於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地盤面積約38,686平方米之土地在中國與當地政府部門簽訂文件。該幅土地之單位購買成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50元，而收購成本已從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行新股份所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撥

付。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動工，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完成。本集團最終將於新生產廠房設立總部，董事相信該項擴充計劃將增強本集團在中國家用電器行業之競爭力。

增強和擴大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銷網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逾4,000家銷售點，覆蓋大多數主要城市。為了進一步拓展中國家用電器市場及繼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本集團有意透過(1)設立自營商店；及(2)以特許權經營方式建立零售連鎖店；及(3)增加銷售點數目(尤其是中國的二線城市)，以增強及進一步建立其營銷網絡。董事認為，國內的生活水準正不斷提高，因此亦會增加對浴室附屬用品之需求。有鑒於此，本集團對中國的浴室附屬用品連鎖店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根據中國商務部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頒布之《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商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之規定，本集團近期已取得新營業執照，讓奧普電器能夠從事零售業務；本集團亦有意就經營特許權業務提出執照申請，以能讓其建立透過特許權經營的零售連鎖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杭州已擁有及經營一家商店。本集團有意於未來五年在中國主要城市設立總共約20家商店，以此作為其垂直擴展計劃之一部分。

此外，為了降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及加快建立本集團之連鎖店，本集團亦將建立以特許權方式經營的連鎖店。本集團擬於未來五年建立共約100家以特許權方式經營的零售連鎖店，進一步覆蓋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授出與其產品銷售有關之任何特許權。董事之計劃是日後以特許權經營方式擁有或經營之連鎖店，將主力銷售本集團之新產品，例如奧普1+N浴頂(須提供設計及安裝等貼身服務)；而本集團之經銷商則主要負責經銷奧普三合一浴霸。董事亦有意於未來五年透過其城市代理商及經銷商建立約500個新銷售點，及把若干現有銷售點改成為本集團之特許權經營商店。

增強產品開發能力

董事相信，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是家用電器行業致勝關鍵之一，對本集團維持於中國浴霸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並增加以其奧普品牌經銷的其他旗下產品之市場份額非常重要。為開發出富創意之家用電器，本集團擬透過設立其本身的研究開發中心及一個快速成型中心加強本集團之產品開發能力，該等中心均具備電腦輔助技術及設備，以配合新款浴霸及排氣扇之設計開發工作。本集

團亦有意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額外招聘約 60 位具備相關技術及專門技能之研發專業人員。本集團亦將委聘多家大學及專業組織或與彼等合作，藉以開發新產品或本集團於產品開發過程中將要應用到之新技術。隨著產品開發能力增強，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拓展其產品組合，並且提升產品質素和功能。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整個期間，本集團之政策為不訂立金融工具貿易。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流動現金風險。董事檢討並監察管理為該等風險所實施之政策，如下文所概述。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下因素：(1) 港元之匯率變動，因本集團之主要銀行存款均以該貨幣計值；及(2)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有以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及貿易應收款項，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為降低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為本集團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最大外匯風險。為將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專門委派小組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以及其他監視程序，採取跟進措施確保過期債務得以償還。此外，本集團還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可收回債務進行檢討，確保對無法追回之債務進行充分之減值損失撥備。在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得以大大降低。資產負債表所示金額為應收呆帳之備抵淨額(如有)，亦即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彼等對當前經濟環境之評估及未來將獲得之貼現現金流所作預測。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散至眾多交易方及客戶之間。流動資金所受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交易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級別之銀行。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浮息存款(均為短期存款)相關。因此，將來之任何利率變動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未來及實際現金流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符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內部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中期業績已由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所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布之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主席)、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方勝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並根據薪酬政策釐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已使用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購買一幅土地、建設位於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廣告投入和渠道建設及研發投入。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毋須即時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中所述用途之部分，已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或中國之持牌銀行。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條例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發新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向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4分(相等於3.87港仙)。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股息前一周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681元作出。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業績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所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布作出保證。

本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pu.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中國杭州，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杰先生及方勝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